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改变与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合作方式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控股”）与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茵阁”）原合资设立了北京世荣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投资”，世荣控股持有其 51% 股权，绿茵阁持有其 49% 股权），以从事项目开发合作。现为了使项目合作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，世荣控股拟与绿茵阁改变合作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世荣控股先收购绿茵阁持有的世荣投资 49% 股权，世荣投资成为世荣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然后世荣控股再收购绿茵阁 51% 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详情见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